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盟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盟仁於民國113年6月22日9時10分許，徒步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犬隻便溺問題與告訴人楊莉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夾攻擊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有右側頭皮撕裂傷1.5公分之傷害，其後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易字卷第43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薛雯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